2021年靖州县商科工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政府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1-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15、“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16、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我县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八）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县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县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十一）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县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对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程序报批。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县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县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县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

（十六）指导全县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十九）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科技财政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二十）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县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二十一）编制县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二）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二十三）牵头县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四）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五）负责科学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六）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二十七）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国外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九）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相关工作。

（三十）负责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推荐申报相关工作。

（三十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规。

（三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和全县盐业发展规划、计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维护企业稳定工作。

（三十三）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日常经济运行调节，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十四）拟订全县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推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推进全县工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

（三十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推进工业行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改造规划，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三十六）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制订全县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创业；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十七）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承担工业企业的节能考核和监察工作；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新型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

（三十八）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原材料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工业经济运行；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三十九）统筹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全县信息化建设；协调全县公用通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和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

（四十）拟订全县信息安全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四十一）负责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技术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市场。

（四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管理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四十三）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组织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及产业化工作；落实全县国防科技工业相关的财税优惠政策，承担全县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十四）承担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承担核事故应急管理职责；指导协调并监督检查县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保密、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四十五）指导、协调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开发和培训工作。

（四十六）负责全县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四十七）负责对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行业进行行业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十八）负责包装和室内装饰行业的管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装饰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协调处理行业重大问题，指导装饰行业健康发展。

（四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协助省、市、县有关部门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相关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提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与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联合发布。(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综合政策拟订工作。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承担湘南湘西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日常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12人，现在实际人数为19人。事业编制25人，现在实际人数为14人。其中：在职人员副处级5人，正科级11人，副科级3人。现有退休人员84人。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综合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商贸流通发展股、市场运行管理和消费促进股、外经外贸股、科技事业管理股、运行监测和投资规划股、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股、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股、信息化推进股。下设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商务和粮食综合执法队、科技推广中心、工商改制企业服务中心、科技信息研究所、招商管理中心六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预算包括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6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1万元（经费拨款566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5万元）。

2、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611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61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61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相关工作的开展及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行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临时人员工资和补助等。

2、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为169万元，比2020年预算153.35万元增加15.65万元。增加原因是2021年国有资产维修费预算的增加与国有资产出租使用的税金及附加费用的增加。

2、“三公”经费：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

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且均归公车办所有。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